

媒體的公民社會責任：台灣新聞從業人員對 「公共新聞學」理念接受態度初探

陳澤美

世新大學新聞系 助理教授

摘要：

近年來台灣媒體環境惡化，完全偏離人民的公共生活需求，因而美國於九〇年代興起的公共新聞學可望為台灣帶來轉機。在公共新聞學的實踐過程中，新聞從業人員的態度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且美國與台灣的社會脈絡不盡相同，因此本研究案目旨在探討台灣媒體新聞工作者接受公共新聞學的態度為何，以利公共新聞學於台灣的在地實踐。研究結果顯示，國內新聞媒體工作者對「參與投入社區」與「提供民眾決策時必要資訊」兩個屬於溫和層次支持公共新聞理念的面向上，接受程度頗高；然而，在大膽支持公共新聞學如「促進論述」與「主動找尋公眾關切問題」的面向上，多數受訪者表示不認同，並認為記者應依照傳統新聞學的規範如平衡報導新聞事件、超然客觀的立場來產製新聞。

關鍵詞：公共新聞學，公民社會，台灣媒體，新聞工作者

壹、 研究動機與目的

大眾媒體的角色，本應是引導公民對共同關切的議題，進行自由理性地對話，尋求彼此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然而台灣今日的媒體卻大多爲了競逐新聞賣點，偏愛炒作緋聞、迷信等非關國計民生的八卦話題，即使報導政治議題也是激情的口水戰、輕忽論理的政策討論。公民在媒體上看不到與切身有關的議題，而是被挑動情緒、相互敵視，難以自由、理性、平等地溝通。面對這樣的現象，新聞媒體常以反映事實做爲藉口，或說公共議題太過複雜，人民缺乏思考的能力，或歸咎於政治人物的操控，甚至認爲民主的本質就是精英或利益團體間的競爭，總而言之，媒體並不是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這樣的觀點，早已遭到各界的質疑，據天下雜誌報導，台灣人民普遍認爲「媒體聳動，炒作新聞」，已成台灣社會亂象之一（天下雜誌編輯部，2002）。

民主政治的真諦，是公民自行治理公共事務，而新聞媒體的職責，則是提供公共政策必要的資訊與討論的場域，是故，台灣新聞媒體與民主政治的改革已是迫切且必然的道路，也是當前社會運動之一個重要環節。睽諸台灣現狀，在產權結構與傳播政策上，媒體政經結構的調整分配與建立產權公有化的公共媒體集團來服務公共利益，似乎爲較可行之改革策略。然而在新聞實踐的改革面向上，儘管台灣內部不斷的有來自於各界對媒體的強烈批判，卻始終缺乏一套有建設性、系統性之論述，使媒體在改革實務的運動上難有成效。換句話說，台灣的新聞媒體在改革上有著豐沛之解構能量，但若缺乏等量齊觀的重構能量，亦即有系統且可行之新聞理念，又如何能突破目前的困境呢？

公共新聞學(public/civic journalism)是八〇年代末期針對美國政治民主與新聞事業的危機，由新聞記者發起，並獲得媒體經營者、學界、公民運動團體大力支援的一項新聞改革運動，其內涵則是希望藉由新聞的改革，重建公民與公民、公民與政府間的理性對話，並促進民主政治與新聞媒體的良性發展。經過十餘年的實踐過程，雖然期間也面臨強烈挑戰與挫折，公共新聞學的價值理念已逐漸獲得各界重視，相關的新聞實驗蔓延全美各地無數編輯室而方興未艾，並開始在其他地區如歐洲的瑞典、丹麥與亞洲的南韓、澳洲、南美等國家之某些新聞團體與媒介，受到認同與實踐。換句話說，公共新聞學是美國新聞媒體對大眾對民主政治的冷漠與媒體的失望所進行的一種反思運動，他們所面臨這種公共功能的貧弱與商業競爭的驅迫，也正是台灣媒體的焦慮。

目前台灣媒體改革的方向可由兩方面來觀察，一是新聞媒體面對環境惡化所做的自我調適，多半爲改版，或因應八卦媒體的挑戰朝軟性、衝突和煽情方向移動，從未深入思考讀者的需求與媒體的責任；從外部改革看來，近年來新聞評議

委員會或一些社運團體的監看行動，雖行之有年，但對媒體產生的壓力似不明顯，有時又可能產生外力干預新聞自由的疑慮。王興中(2002)即指出，這類改革效果似乎有限，必須轉化為媒體自身的反省，才能真正改變新聞工作者的思維。而由於公共新聞學的目的是希望媒體針對社區或公共議題，與公民大眾共同進行論述協商，從而喚醒大眾對公民身分的覺醒。因此對新聞媒體而言，公共新聞學的理念帶來的正是一股自我解構(deconstruct)與重構(reconstruct)的能量，讓媒體的得以重新自我檢視，並涵養公民對公共事務的關懷與行動能力。在這樣的脈絡下，台灣引進公共新聞學的觀點可說是有其意義。

依據上述理念，在公共新聞學的實踐過程中，新聞從業人員的態度顯然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兩位公共新聞學始祖 Rosen & Merritt(1995) 曾說過，「要成功的實踐公共新聞學的理念，是無法忽視記者或其他新聞從業人員的態度的，只有記者們願意內化公共新聞學價值觀，並參與其定義的演進，公共新聞學才有發展的可能。」換句話說，新聞工作者是否能以與公共生活連結之深度報導與公共論壇，來重新建立媒體公眾之間的互信關係，對台灣新聞工作者來說，是責無旁貸的。

當然，對於台灣的媒體新聞改革，公共新聞當然並非萬靈丹，成效也有待時間驗證，然對於台灣新聞環境正面臨十字路口抉擇的當下，其理念確實是一個具有啟發性的思考方向，值得我們參考與探究。然台灣與美國社會脈絡全然不同，公共新聞學在台灣是否能夠實踐，實有賴學者對此議題從事長期且實際的研究，才能尋找出一套適合台灣社會現況的公共新聞學。更重要的是，公共新聞學實踐的前提在於新聞從業人員的支持態度，若是台灣媒體機構與新聞工作人員若不認同公共新聞學理念與價值之時，公共新聞學又該如何能推廣進行？因此，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二：

- (1) 歐美公共新聞學之理論與實踐的相關文獻做系統性的論述與整理，以使台灣學術界與新聞界對公共新聞學的理念有一通盤之認識與了解；
- (2) 針對台灣新聞從業人員對公共新聞學理念的接受程度，做一實際性的初探，以期了解公共新聞學在地實踐之可能性。

貳、公共新聞學的理論與實證研究

美國自八〇年代末期以來，傳統新聞對政治領域與公共議題的報導非但無法對民主政治有效運作，甚至淪為政治與媒體間的操盤遊戲，面對這種環境，公民往往選擇冷漠以對，公民對公共生活的參與日漸衰退(Putman, 2000)。然於此同時，美國新聞界的另一個現象—報業的衰退，卻也相伴而生。學界與業界紛紛指出這兩種現象其實是相互關聯的，媒體與政治菁英的操控引發民眾不滿，減少了

消費者消費媒體的意願，結果就是公民的公共生活的脫軌與新聞媒體業的持續萎縮(Merrit, 1998; Dzur, 2002; Rosen, 1996)。是故，公共新聞學的目的之一，即在於重新「將公眾的注意力集中在社區的共有利益，社區的共享價值，及社區的公共事務上，使社區成為實質的存在，並協助人們建立對地方的認同感，並同時重振新聞報業的生命力(Schaffer, 2000)。」公共新聞學在幾個先驅性的計畫實驗成功後，即受到美國各地媒體的矚目與仿效，並被譽為「美國新聞史上最有組織的社會內部運動」(Schudson, 1999)。面對報業與公共生活危機，這一系列的新聞改革運動似乎為美國帶來轉折的契機。

不論是維奇塔鷹報的「您的一票，非常重要」(Your Vote Counts)計畫、「市民計畫」(The People Project)，夏洛特觀察家報的「夏洛特計畫」(The Charlotte Project)、威斯康辛州報的「我們市民」計畫(We the People)，或俄亥俄州瞭望者報的「色彩計畫」等，不難發現美國這波報業的內部改革運動有以下幾個目的：(1)為提振報紙的閱報人口；(2)加強公眾與社區之間的聯繫感；(3)增加媒體與社區間的連結；(4)鼓勵公眾參與公共事務並改善民主政治的體質。雖然這些計畫案的實踐不盡相同，然其核心精神正是在於尋找各項實踐策略，促成公民對話的活絡，並協助社區公民對自我的賦權培養(empower)(黃浩榮, 2005)。Rosen(1996)也指出，不論計畫為何，公共新聞學的兩大基礎不會改變，一是與社區中公共生活的連結；二是新聞工作人員在此種連結中的義務。易言之，媒體記者在這些公共新聞學的實踐中，皆扮演必備且不可或缺的角色。

公共新聞學之下的報導產物，不再以菁英權力做消息來源，以經濟收益做為經營目標，而是一種記者與公民共同合力創作，從記者與公眾的良好關係中產製而出(Anderson et al., 1997; Dzur, 2002; 王興中, 2003)。藉由公共新聞學理念的實踐，一方面社區居民學習如何表達意見、審議辯論，提升市民與公共生活的連結；對新聞媒體而言，記者的角色也由中立的旁觀者，轉化為積極的「主動者」(Activists)，鼓舞市民拋棄以往的政治冷漠，並以實際行動對公共事務的審議與決策。換句話說，公共記者(public journalists)有效地了解社區居民的需求及所遭遇之問題為何，將這些問題轉化為公共議題，產製出具民主意涵、以公共利益為主體的新聞報導，並要求政府官僚針對公民的意見作出回應。此項論點回應了Haas(1999)的說法，他主張公共新聞記者最重要的責任乃在於推動公共審議，經由公眾的自由辯論，達成一組理性的、批判的、獨立於國家及私人領域的公共意見。

由於美國地區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開始進行對公共新聞學理念的實驗與推行，因此大部分的學術文獻集中於對公共新聞學本質的爭辯與論述，也有少量關於實證方面的研究，其中多屬於實踐後影響層面的探討，例如社區凝聚力的增加

與否或公眾對公共事務參與態度的改變。而本研究的目的是針對台灣新聞工作者對公共新聞學理念接受度的探討，因此文獻回顧將以此方面的研究為主。

整體來說，學者初期在公共新聞學的實踐層面之效果研究顯示，無論是在新聞報導的版面、居民的態度、或參與公共事務之討論上，公共新聞學皆呈現正面且積極的研究結果，如受訪者認為他們對社區持有更正面的想法、讀者對政治的興趣與參與度更高、報紙政治新聞中關於選舉策略與候選人人格的報導逐漸減少，而實質事件的分析報導增加等 (Denton & Thorson, 1995; Miller, 1994; Riede, 1996; Thorson et al., 1997)。而某些研究雖然認同公共新聞學的影響力，但同時也指出其實踐可能遇到的瓶頸，如少數候選人刻意迴避由市民舉辦之社區會議或對話、或傳統新聞媒介相關人員對公共新聞學持有一種矛盾或敵意的態度等 (Schaffer & Cloud; 1996)。當然也有不少研究顯示出公共新聞學實踐的失敗，批評的聲音包括了消息來源還是某些特定份子、記者報導方式無法鼓勵公眾參與事務的討論、新聞內容無聊且重複、讀者並沒有對選舉的認知增加，投票率並無明顯差異、並且只有少數人在閱讀等問題 (Richert, 1998; Reynold, 1997)。

另外，歐美學術界有少數關於公共新聞學之實踐者—媒體相關工作人員對公共新聞學態度和反應的研究。Webster (1997)調查新聞編輯人員對公共新聞學理念支持的研究指出，約有半數受訪的編輯人員贊成使用焦點團體法或民調來找出公眾關心的議題，且認為記者應將公眾視為新聞產製過程中的參與者而非消費者，他們同時認同記者應多關注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事件的報導，並在政治消息方面注重事件分析而非「賽馬式」的報導。Vokes(1999)一份針對全美1,037位新聞編輯者對公共新聞學理念支持的研究顯示，有59%的受訪者非認同公共新聞學之核心理念，即對大眾生活的投入，並且有62%的受訪者表示他們願意提供社區居民必要之資訊，以利社區問題的解決。Arant & Meyer (1998)的研究則顯示大部分報紙的新聞工作人員還是比較願意遵守傳統新聞學的理念，並且認為公共新聞學不應偏離傳統新聞學之價值觀。

對台灣來說，公共新聞學在近一、兩年雖有耳聞，然學術界與新聞界對此理念依然相當陌生，雖有少數關於公共新聞本質上的論述與辨證，然對於實踐層次的研究，付之闕如。由於公共新聞學的實踐事實上離不開新聞媒體工作者對此理念的支持與認同，因此本研究先將公共新聞學之相關文獻進行整理後，並對台灣新聞工作人員對公共新聞學理念的接受態度作一初探，為台灣公共新聞學在地實踐之可能性，試圖尋出一條可循的道路。

叁、研究方法與規劃

根據第一個研究目的，本研究使用文獻探討法，蒐集歐美公共新聞學相關文獻，分析討論其結果，以為研究架構、假設規劃等重要參考依據。本研究的第二個目的為探究國內新聞媒體機構與工作者對公共新聞概念接受態度的探討，由於國內尚無學者針對此面向進行任何實踐性的研究，本案為一初探性質的研究，但因國內新聞媒體機構尚無有規模的團體組織，記者資料來源取得不易，因此本案採用深度訪談法。其次，據西方的經驗顯示，報紙能提供較為充裕的版面來對公共議題進行理性的深入探討，也比電視更能做出不同於傳統新聞報導的公共新聞學，因此本案將針對中時、聯合、自由、蘋果國內四大報，各找尋 3~4 位編輯與記者來進行深度訪談。透過此方法，研究者可從較長時間的談話中，了解國內新聞工作者對公共新聞學概念的意見、價值觀、與現今環境中是否可行等資料，並藉由談話發現問題，進一步了解相關看法。

在深度訪談的問題面向上，本文將依前文獻探討與皮尤民新聞中心所歸納出對公民新聞實踐的指標，作為本次探討國內媒體工作人員對公共新聞學概念接受度的基礎與依據。皮由公民中心在全美各地公共新聞學理念的推廣與實踐，已達到某種效果，並建立了其可信度，因此依據其對於公共新聞學面向的歸納，來探討台灣新聞工作人員對公共新聞學之態度是可行的。此外，為方便學者對新聞媒介進行公共新聞學實踐之評估，Chaffee(1991)將皮由公民中心所歸納之公共新聞學面向之概念轉化為利於研究者探究與受訪者了解的形式，分述如下：

(1) 參與投入(Enterprise)：新聞機構或記者願意將大眾焦點放在公共問題報導上，並協助公眾對此問題的討論。

根據學者的看法，公共新聞學原始核心即為公共記者對大眾公共生活的投入。它的根源在於相信公共記者並非只是洞察到社區相關問題的所在，而是如何有效地運作公民對此問題的參與審議。

(2) 提供決策時必要之資訊(Information for Decision Making)：針對社區之公共問題，新聞相關人員願意提供社區公眾相關利害資訊，以尋求社區問題的解決。這個面向主要強調的即是Charity (1995)所說「公眾的判斷」，也就是公共記者不只是一要傾聽，促進公眾對事務的討論溝通，還必須將不同的意見加以綜合，並作有系統且獨立之呈現，以利公眾的判斷。這個過程同時也牽涉了公共記者對政府相關部門的監督，以回饋公眾問題。

(3) 促進公民論述(Facilitation of Discourse)：新聞機構願意舉行社區公民會議等場域，以利公眾針對社區問題進行論述。

公民審議的成功在於公眾有權對公共事務進行參與討論，了解自身在公共論壇中表達意見的權力，而公共記者的職責則在於如何促進此種機制的有效運作，即使是採取與傳統新聞學相違逆的方法。公民新聞記者在公共新聞學的實踐上最常

使用的方法即是召開公民會議來針對社區公共事務進行審議辯論。

(4) 主動尋找公眾關切的事務(Attention to Citizens' Concerns)：新聞機構利用民調方式找出公眾關心之議題，並試著使候選人將焦點集中於此議題上。

公共新聞學此面向所強調的是，公共記者拒絕政治菁英權威為群眾所設定的議題事件，並在經過良好的訓練與教育後，利用民調、訪談、焦點團體等手法，有效地呈現公眾所關切的事務。Charity (1997)相信，公共新聞學下的記者應重新學習如何去引導、去了解、去呈現公眾或非主流團體所關切之事務，以利公共新聞學的實踐。

Chaffee(1991)關於公共新聞學的再詮釋充分反應了媒體機構在公共新聞學實踐上的基本概念，這四個面向也依據其作法與傳統新聞學規範的差異，區分為兩組在支持公共新聞學理念上的不同程度，其中「參與投入」與「提供決策時必要資訊」代表新聞媒體與記者在支持公共新聞學態度上較為溫和，不願背離傳統新聞學規範過遠；而「促進論述」與「主動尋找公眾關切的事務」則顯示新聞機構與工作人員在支持公共新聞學的態度上較為大膽。

肆、 研究結果

本研究深度訪談對象為四大報編輯共 6 位、記者為 8 位，分別是中國時報編輯人員 2 位(編輯 CE1、編輯 CE2)、記者 2 位(記者 CJ1、記者 CJ2)，聯合報編輯 2 位(編輯 UE1、編輯 UE2)、記者 2 位(記者 UJ1、記者 UJ2)，蘋果日報編輯 1 位(編輯 AE1)、記者 2 位(記者 AJ1、記者 AJ2)，自由時報編輯 1 位(編輯 FE1)、記者 2 位(記者 FJ1、記者 FJ2)。為保護受訪者身份，以下在研究結果中，受訪者身份皆由編號代替，第一個字母為報社代號，中國時報為 C、聯合報 U、蘋果日報 A、自由時報 F，第二個字母代表其身分，編輯為 E、記者為 J，第三位數字則為分別同報社和同職位的第一位與第二位受訪者。除蘋果日報外，受訪者皆有 5 年以上現職的資歷，訪談時間於 2007 年 3 月至 7 月間進行。訪談人員對公共新聞學理念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事先並經過研究者完整的訓練，清楚深度訪談法所必須遵守的中立與開放原則。以下為研究結果，研究者將依上述 Chaffee 所提公共新聞學實踐的四個面向，分別敘述新聞媒體工作人員對接受公共新聞概念的態度為何。

(1) 「參與投入」：媒體機構與記者是否願意將新聞報導焦點放在公共問題、或與民眾切身相關的議題上，以使公眾對公共問題有所了解，並進一步引起他們的參與討論。訪談結果顯示，無論是編輯者或是第一線的新聞記者大多認同此面向之核心精神。受訪者 CJ2 即表示，「我們傾向報導與公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新

聞，因為這是新聞工作者的基本職責。」但其中受訪者 AE1 與 FJ1 也不諱言地指出，「現在媒體環境紊亂，一方面報業市場萎靡不振，一方面商業環境的競爭已養成了民眾喜好窺探隱私、八卦、聳動、血腥的胃口，因此即便是與公眾密切關聯，如果沒有所謂的新聞性，依然無法擠上版面，也因此新聞記者多半將這類新聞加油添醋、或抓住其中較具爭議性的部份做為報導重點。」他們認為，台灣民眾閱報率持續萎縮，新聞媒體機構與記者們多數身不由己。

而在新聞媒體機構與記者是否有責任「給予民眾一種長期的承諾，願意讓人民的生活更為美好，而非注重新聞事件更美好」的概念上，有8位新聞媒體工作者認為新聞媒體機構應該給予民眾承諾，致力於社區公共生活的美好。受訪者 UJ1 表示，「如果可以藉由自己的報導而促進民眾公共生活更進步，我當然願意報導更多與公眾相關的議題。」但有2位受訪者保守地認為，新聞媒體機構在報導上應嚴守中立、不涉入情感，僅就新聞事件本身作平衡報導即可。受訪者 AJ1 指出，他不認同媒體記者須承諾社區公共生活的改善，「這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民眾的責任，新聞媒體與記者能做的就是呈現事件本身的完整性，以利問題的解決罷了」。

(2) 「提供決策時必要資訊」：此面向強調新聞記者不只是一要傾聽，還必須將不同的意見加以綜合，作有系統且獨立之呈現，以利公眾的判斷，並促進其對事務討論溝通以達共識。而根據研究結果，國內四大報紙的新聞工作者皆相當認同此公共新聞學的核心精神。受訪者 CE1 認為，「一般媒體或記者當然願意儘量提供新聞事件的相關消息給民眾知曉，這是新聞媒體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一環，而新聞事件的受訪來源或意見表達也必須雙面並陳，公眾才可能做判斷。」受訪者 UE1 也對此同樣表示贊同，「新聞記者是一項專業，一個訓練有素的記者應該蒐集與新聞事件相關的連帶消息，且不論是一般市民的反應或菁英、專家學者的意見等，皆應認真傾聽，之後並將所有資訊做查證與有系統的整理，才可完整有條不紊地呈現給公眾。」但 FJ2 就指出，「現今多數媒體與記者已鮮少保有此種精神，現實環境中新聞求新、求快、求變化，新聞工作者因此少有時間對新聞事件做完善地消化處理，經常是尚未獲得足夠資訊或未經查證即搶先刊登，造成事件的偏頗呈現，不僅公眾無法信賴媒體，也使公共問題無法有效獲得解決。」

(3) 「促進論述」：此面向根據 Voakes (1999) 所說，是屬於較積極的支持公共新聞學理念。促進論述意指新聞媒體機構認同公民有權對公共問題發表意見，因此媒體機構願意針對重要公共議題，為民眾舉行社區公民會議，以使人民其針對社區問題進行參與論述。訪談結果顯示，5 位報社編輯支持民眾對事件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但如果需要媒體機構來舉辦公聽會或社區會議，敦促民眾參與討論問題以達共識，甚或涵養民眾自我賦權意識等，編輯們並不認同。

受訪者 FE1 與 UE2 認為，「這不是記者該做的事，記者該做的是事實的呈現，

也許上層長官有這個可能性去舉辦，但現在媒體如此競爭下也不太可能發生，沒有時間也沒有空間，媒體現在最多也只是去挖掘一個新聞，將它形成一個社會專注的議題，而後如果執政者看到了媒體報導，認為值得關注，在位者自然就會去召開座談會等來聽取人民的意見，這是政府官員的事情，不是新聞媒體的責任。」而在 8 位受訪的記者中，有 7 位表達相同看法，認為公民當然有權參與論述公共問題，但媒體的責任是在發現議題，做事實的平衡呈現，培養人民的公民社會意識並非媒體機構一方所能為的。

另外受訪者 CE2 則是持較為中立的態度，他認為如果新聞媒體機構有能力也有理想，利用公民會議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討論公共問題、涵養自我賦權意識是重要的。他表示，「透過報社的方式是比較可行，早期如以前教改剛開始時，有很多不同的聲音看法，中國時報就辦過非常多次的座談會；或是近期的在兩千年改朝換代的時候，民心很亂，報社也邀請許多專家學者來談，但那時比較著重於精英權威的看法，而非民眾。但是近年來由媒體機構主辦的座談會越來越少了，因為舉辦要消耗許多時間，如果是要以公民的聲音為主那就更難，有時民眾對事件本身並不完全了解，很多也未養成對公共議題發聲討論的習慣，因此也不一定得到真正有用的資訊。現在媒體機構還是常有類似座談會邀請民眾一起討論的，但多為協辦單位而已，政府、立委、或民間一些非營利組織也常在舉辦，人民其實有很多管道可以表達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

(4) 「主動尋找公眾關切的問題」：此面向與「促進論述」一樣，是屬於對公共新聞學比較積極的支持與認同，也就是新聞機構與記者拒絕政治、菁英、或權威為群眾所設定的議題，而是利用民調、訪談、焦點團體等手法，去瞭解公眾所關切的公共事務並有效地呈現，以利公共新聞學的實踐。在與 6 位編輯、8 位記者訪談結果中，有 7 位記者與 5 位編輯並不支持公共新聞學中的此項概念。受訪者 CJ1 指出，「一般來說記者跑新聞已經先有主題或線索，不會茫茫人海去問民眾有沒有關心什麼議題？或是需要被報導的。如果是一個社區的議題，我認為這是里長的事，如果是社會大眾的議題，那就是政府的事，不是媒體的事。媒體的責任是如果有一個大家都非常關心的事情，政府卻沒注意，這時我們就該報導出來，引起關切...我們投票選舉出來的人，就是要注意我們的需求，來幫忙社會解決問題的...記者是一個工作，有時間上的限制，因此不太可能毫無頭緒就花一堆時間在與民眾聊天找問題，那昨天的新聞就無法呈現了。」

受訪者 UJ2 的態度卻持不一樣的看法，他認為若是台灣媒體環境有改善或記者專業素質有所提升，那麼利用非傳統新聞學的方法來找出民眾關切的議題也不無可能。他表示，「如果是選舉期間，我覺得媒體機構就可以利用民調等方式來找出民眾關心的議題，然後請候選人回答。台灣雖然選舉時有不少候選人會舉

辦政見會或公聽會等，但其實這種方式與民眾的互動其實是很薄弱的，民眾真正關切的議題候選人不知道，也許根本不想回答... 美國很多地方社區報紙就是利用這種方式來吸引民眾去閱讀報紙，雖然美國與台灣整個媒體環境大不相同，但也許可以試試看，只是台灣人民的公民素養和記者的專業還必須再加強才行。」

伍、 結論

本研究為一創新且初探性的研究，旨在探討由美國興起的公共新聞學概念在台灣四大報紙新聞工作人員中的接受程度為何，這是台灣社會引進公共新聞學在地發展的一個重要前提。就當前台灣社會的情況發展而言，台灣民主政治與新聞媒體的現狀確實有改革的必要，特別是必須將公眾納入真正民主的運作與新聞產製的過程中。當然，公共新聞學是一個發生於國外特定脈絡下之產物，尤其在其本身仍是一套沒有固定操作模式的實踐性理念下，我們並非要原封不動、不加思索的將其移植到台灣社會，而是要根據台灣當前社會環境現況因地制宜，發展出一套切合台灣實際需求的公共新聞學，或許這會是一個重啟媒體的公共論壇，重建公共倫理，推展審議民主的一個契機。

綜合以上的研究與訪談結果，我們不難發現，在前述Chaffee大師所區分屬於較溫和的支持公共新聞理念，包括「參與投入社區」與「提供民眾決策時必要資訊」這兩個面向上，國內的新聞媒體機構與記者們對其接受程度頗高。也就是台灣新聞媒體工作人員多認同應該多將新聞焦點放在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上，並適時地提供民眾必要資訊以利公眾討論判斷並達成共識。但訪談結果同時顯示，台灣媒體在商業體制下惡性競爭的情形日益嚴重，導致媒體編輯或記者在選擇新聞事件時，往往犧牲民眾的權益而將新聞焦點放在較有可看性的議題上。因此即便是新聞媒體工作者有心運用公共新聞學中的理念來產製新聞，若是媒體的大環境沒有改善，新聞工作者也常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而在 Chaffee 所指稱較為大膽地支持公共新聞學如「促進論述」與「主動尋找公眾關切的問題」的面向上，除少數一、兩位編輯或記者願意採取與以往傳統新聞學不同的方法來從事新聞報導外，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記者的專業在於平衡地報導新聞事件、超然客觀的立場、消息來源雙面並陳等傳統新聞學的規範來產製新聞。這些持較不認同態度的受訪者一致指出，民眾關切的議題為何、民眾參與討論公共事務的習慣養成、甚至以於培養公民社會成員等，應該是屬於社會的責任而非媒體機構或新聞工作者的責任。縱使有少數受訪者認同公共新聞學中較為積極層次的理念，他們也表示，現行台灣媒體環境並沒有條件來行使公共新聞學的核心精神，因為在商業利潤和市場壓力宰制下，媒體機構與新聞工作者

往往將新聞的道德操守與專業義理拋棄到九霄雲外，民主國家中公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審議、以達成共識等觀念，台灣社會也尚未臻於成熟。

從研究結果看來，不論是台灣現行的媒體環境或社會大眾的公民素養，似乎未準備完全，可以接受公共新聞學，但相對來說，這代表台灣社會有進步的空間。中央社社長胡元輝就曾呼籲台灣的新聞工作者應學習美國公共新聞學之精神，他表示，「公共新聞學之主要論點為：視新聞工作者為參與者，而非旁觀者；視閱聽眾為公民，而非消費者。因此媒體應體認自己的公共價值，發揮自身的公共功能，讓閱聽眾得以扮好公民的角色，善盡公民的責任。」(中央社，2004·9·21) 胡元輝強調的是新聞媒體與工作人員的實質變革，而這正是研究結果中新聞媒體機構與工作者所缺乏的信心。換句話說，台灣媒體目前雖然沒有良好的環境或動力立即採取公共新聞學來進行公民社會的在地實踐，然若能從教育著手，利用專家學者的研究，讓這群核心實踐者能體認公共新聞學中的精神所在並進行平衡與充分報導，或許正是媒體新聞工作者認識公共新聞學理念的管道之一，並帶領台灣邁向公民社會的一個契機。

近年來公民共識會議「審議民主」的模式引進台灣，針對一些公共政策進行議題性的公開討論，可視為實踐公共新聞學中基本精神的開端，如全民健保公民會議、代理孕母、稅改、高雄跨港纜車等，政府部門都舉辦公民會議來瞭解公民的討論與意見。然縱觀台灣媒體對這些公民會議的報導，儘管可見公民代表的若干發言，但略顯零星片面，且新聞報導中仍多以專家學者之意見為主。易言之，傳統新聞報導的理念，如重視發言人物的身分、或由媒體記者自行報導所要提出的要點，仍處處顯現出其運作刻痕，且公民意見也時常被任意剪裁，拿來做為權威言論的裝飾品(黃浩榮，2005)。即便如此，部分媒體對這些公民會議的實踐進行報導，也算是台灣國內媒體與公共新聞學的初步合作。此外，台灣近年來部份平面媒體也展開對公共新聞學的實踐，2005年卓越新聞獎和入圍作品如聯合報的「南洋新婦」和「外來物種入侵」系列報導、中國時報的「體檢公共建設」、自由時報的「九二一重建區社區營造」、天下雜誌探討偏遠地區學生拒絕邊緣化、遠見雜誌借鏡荷蘭探索台灣農業出路等，都約略可看出公共新聞學的精神，只是大報必須兼顧商業利益與社會環境面的考量，這些主流媒體雖說偶有佳作，但對整體公共新聞學精神的實踐還有段距離(黃浩榮，2004；陳澤美，2006)。

事實上，台灣社會不論是媒體自身、社會政府、或是公民大眾，都應同時勇敢的面對這波改革所帶來的挑戰，台灣的媒體環境與民主政治才有改善的可能。可以想見，這會是一個漫長的過程，難有立竿見影之效，然而值得慶幸的是，我們已踏在這條路上。

附表一：受訪者背景簡介

受訪者編號/資料	報社名稱	職稱	年資
CE1	中國時報	編輯	5~10年
CE2	中國時報	編輯	5~10年
CJ1	中國時報	記者	5~10年
CJ2	中國時報	記者	15年以上
UE1	聯合報	編輯	5~10年
UE2	聯合報	編輯	5~10年
UJ1	聯合報	記者	5~10年
UJ2	聯合報	記者	5~10年
FE1	自由時報	編輯	5~10年
FJ1	自由時報	記者	15年以上
FJ2	自由時報	記者	5~10年
AE1	蘋果日報	編輯	5年以下
AJ1	蘋果日報	記者	5年以下
AJ2	蘋果日報	記者	5年以下

附表二：受訪者對公共新聞學四個核心概念的接受程度（支持、中立、反對）

受訪者編號 / 對公共新聞學核心概念支持態度	參與投入社區	提供決策時必要之資訊	促進論述	主動找尋居民所關切的事務
CE1	支持	支持	中立	反對
CE2	支持	支持	中立	反對
CJ1	支持	支持	反對	反對
CJ2	支持	支持	反對	反對
UE1	支持	支持	支持	中立
UE2	反對	支持	反對	反對
UJ1	支持	支持	反對	反對
UJ2	支持	支持	反對	支持
FE1	支持	支持	反對	反對
FJ1	中立	支持	反對	反對
FJ2	支持	中立	反對	反對
AE1	中立	支持	支持	支持

受訪者編號 / 對公共新聞學核心概念支持態度	參與投入社區	提供決策時必要之資訊	促進論述	主動找尋居民所關切的事務
AJ1	反對	支持	反對	反對
AJ2	支持	支持	支持	反對

參考文獻

- 張錦華 (1997), 《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 台北: 正中。
- 馮建三 (2003), 公共新聞學與自由社會主義, 《新聞學研究》, 76 期, 頁 187-190
- 胡幼偉 (2002), 《核四何事? 公共議題的報導取向與民眾反應》, 國正研究報告,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中央社 (2004, 9,21), 《媒體改革呼聲殷切, 公民新聞學理論值得關注》。
- 黃浩榮 (2005), 《公共新聞學》, 巨流圖書公司。
- 天下雜誌編輯部(2002), 《看電視後 焦慮 心煩 沒前途》, 天下雜誌, 251 期, 頁 144-150。
- 廖述銘 (2002), 《媒體議題與政策議題互動關係之研究以核四興廢決策為例》,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興中 (2002), 《把新聞還給公民: 美國公共新聞運動的啓示》,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出版。
- Arant, D. M. & Meyer, P. (1998). Public journalism and traditional journalism: A shift in values?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3(4), 205-218.
- Chaffee, S. (1991), Explication,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Charity, A. (1995). Doing public journalism, in Glasser, Theodore L.(Ed.), The Idea Public Journalism, New York: Guilford.
- Dzur, A. (2002), Public journalism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y, 34(3), 313-336.
- Haas, T. (2003), Importing journalistic ideals and practices? The case of public journalism in Denmark. Press/Politics, 8(2), 90-103.
- Merritt, D. & McMasters, P. (1996). Merritt and McMasters debate public journalism,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1: 173-183.
- Merritt, D. & Rosen, J. (1998). Imaging Public Journalism: An Editor and Scholar Reflect on the Birth of an Idea. Bloomington, IN: Indianan University School of Journalism.
- Miller, E. (1994), The Charlotte Project: Helping Citizens Take Back Democracy. St. Petersburg, FL: The Poynter Institute for Media Studies.

- Riede, P. (1996), Public Journalism and Constraints on News Content: A Case Study of The People Project, paper presented at AEJMC, Anaheim, August, 1996.
- Rosen, J. (1999b), What Are Journalists Fo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osen, J. (1996), Public journalism is a challenge to you, National Civic Review, 85, 3-7.
- Schaffer, J. (2000), Civic journalism, National Civic Review, 89(3), 267-269.
- Schaffer, J. & Cloud, S. (1996), The citizens Election Project: Case Studies. Washington, DC: Pew Center for Civic Journalism.
- Voakes, P. (1999). Civic duties: Newspaper journalists' views on public journalism, J&MC Quarterly, Vol.76, No. 4, 756-774.